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B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同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9:00-11:00 ， 下午：1:00-4: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2559889

传真：010—82559999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孙鸣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报告》；

(六)《商品房买卖合同》。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同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先生/女士，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